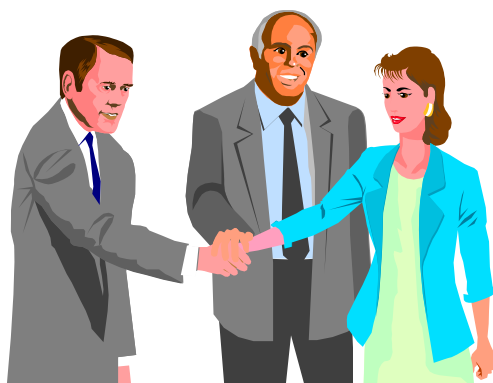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47



采 购 人：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受[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4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47

2、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约为 415.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415.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摸底调查南通市通州区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部分。

7、期限要求：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和调查摸底工作，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汇总，提交项目成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8、质量要求：按照省级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控制规范要求执行，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核查。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三）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国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国信 CA 全省通用。南通地区“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南通市政务中心四楼，电话：18951314963。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

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 2023 室

联系方式：曹先生 0513-6512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曹女士、姜先生 0513-86546409、18061753091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3-59001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费 8000 元及评审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

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开展摸底调查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对高质量推进耕地建设与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对全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的调查摸底，旨在查清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条件等情况，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构建高标准农田动态监测监管体系。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

1.2 服务的范围：工作范围为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1.3 服务的内容：前期准备中的方案编制、宣传与培训、工作专班经费、数据收集整理、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全区数据采集与调查摸底工作、调查摸底成果会交、调查摸底成果编制，以及配合省、市级相关工作。

1.4 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和调查摸底工作，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汇总，提交项目成果。

2.3 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2.4 服务质量要求：须按照省级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控制规范要求执行，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核查

2.5 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方案编制	开展项目调研,编制调查摸底工作方案,明确调查摸底工作的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保障等。
		宣传培训	开展调查摸底宣传工作以及相关业务培训。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调查摸底工具 (WEB) 系统单机运行的 PC 终端 1 台,可联通互联网的 PC 终端 1 台,大疆无人机 DJI Mavic3 御 3E 1 台。
2	数据收集整理,配合省、市级相关工作		按照省级制定和下发的数据资料参考表,收集整合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与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资料的匹配性分析和资料的综合分析,将整理分析后的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进行各类调查成果叠加分析;负责全区调查摸底技术协调、进度汇总等;配合调查摸底工具验证和优化工作、综合质量评估和省、市级质检等相关工作。
3	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		据省级下发的 2011—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核实确认项目重叠情况、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成果。
4	全区数据采集与调查摸底工作	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实地踏勘等方式,调查核实项目范围内各类工程设施信息,重点采集工程设施的属性信息、运行状态和管护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关联工程类别和矢量信息,完成数据上图。
		产量信息采集与产能评估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同步对种植结构、利用情况、粮食单产等信息进行采集。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条件信息采集。
		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同步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采集。
		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	针对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调查该地块的种植与利用现状等信息。
		调查信息自检汇总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并进行汇总。
5	调查摸底数据成果汇总上		根据数据汇交及质检要求,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

	报	县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6	调查摸底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并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认定，采购人按照审定价支付尾款。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

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 （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了解掌握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利用情况以及宜建地块等状况，加快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实现动态监测监管，按照《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 号）的工作要求，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总体执行方案》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开展全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

二、项目目标

开展摸底调查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对高质量推进耕地建设与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对全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的调查摸底，旨在查清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条件等情况，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构建高标准农田动态监测监管体系。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

三、服务范围

工作范围为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四、采购内容

前期准备中的方案编制、宣传与培训、工作专班经费、数据收集整理、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全区数据采集与调查摸底工作、调查摸底成果会交、

调查摸底成果编制，以及配合省、市级相关工作。

五、工作内容

序号	工 作 项 目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方案编制	开展项目调研，编制调查摸底工作方案，明确调查摸底工作的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保障等。
		宣传培训	开展调查摸底宣传工作以及相关业务培训。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调查摸底工具（WEB）系统单机运行的 PC 终端 1 台，可联通互联网的 PC 终端 1 台，大疆无人机 DJI Mavic3 御 3E 1 台。
2	数据收集整理，配合省、市级相关工作		按照省级制定和下发的数据资料参考表，收集整理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与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资料的匹配性分析和资料的综合分析，将整理分析后的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进行各类调查成果叠加分析；负责全区调查摸底技术协调、进度汇总等；配合调查摸底工具验证和优化工作、综合质量评估和省、市级质检等相关工作。
3	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		据省级下发的 2011—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核实确认项目重叠情况、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成果。
4	全区数据采集与调查摸底工作	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实地踏勘等方式，调查核实项目范围内各类工程设施信息，重点采集工程设施的属性信息、运行状态和管护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关联工程类别和矢量信息，完成数据上图。
		产量信息采集与产能评估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同步对种植结构、利用情况、粮食单产等信息进行采集。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条件信息采集。
		种植经营模式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

		调查	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同步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采集。
		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	针对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调查该地块的种植与利用现状等信息。
		调查信息自检汇总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并进行汇总。
5	调查摸底数据成果汇总上报		根据数据汇交及质检要求，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县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6	调查摸底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六、服务要求

1、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文件和数据。

2、质量要求

须按照省级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控制规范要求执行，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核查。

3、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和调查摸底工作，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汇总，提交项目成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4、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以上优惠政策。

二、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

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明：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付款	得分
1	团队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相应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规划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相应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分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 (1)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工程、农业、水利、土地、国土资源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大地测量与测量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付款	得分
		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无人机驾驶或操作手合格证，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1）-（2）涉及的人员，同一人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相应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设备配置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设备、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接收机）或实时动态差分定位系统（RTK）、全站仪，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设备提供投标人相应采购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分
3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承担过地市级高标准农田矢量数据核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上述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转包、分包合同无效。	7 分
4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2）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或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系统软件或高标准农田数据采集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4 分
5	现状及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全面、清晰，需求分析深入、精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对本项目现状有一定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合理，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付款	得分
		对本项目现状描述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总体技术方案	应围绕项目需求，针对工作内容阐述详细服务方案，并着重外业部分，总体方案可包含任务概况、工作依据、队伍组成、总体思路、工作流程和工作目标等内容，应体现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深刻、明确项目要求、目标定位准确。 技术可行性强、描述思路清晰、设计流程合理，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技术可行性高，方案较为完整、描述思路较为清晰、设计流程较为合理，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思路不清晰、可行性不强、设计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无具体描述本项不得分。	5 分
7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分析和建议表述清晰全面、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表述不清晰全面、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8	组织管理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得当，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无具体描述本项不得分。	3 分
9	质量控制	方案编制内容精细、技术可行性强、描述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合理，具有前瞻性，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较合理，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技术可行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10	数据成果汇总编制	投标人对本次所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范围的文字类、数据类、平台类成果的汇交汇总方案。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具体成果内容等内容，全部包含以上内容细致全面明确的，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技术方案思路一般、成果内容较全面、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付款	得分
11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	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技术、内容全面完善，执行力强，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性、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技术、内容全面完善、执行力强，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服务内容基本全面的，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3、投标报价（50 分）

①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

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5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定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由价格低者中标，价格亦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性条件材料

11. 投标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打分项，提交的材料。

报价折扣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格式附件如下：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
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的 JSZC-320***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